**大湾镇水口村1社居民新村**

**危岩应急排危除险项目**

**施**

**工**

**公**

**开**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公章）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877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6](#_Toc26792)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7](#_Toc4614)

[第四章 投标比选文件格式 20](#_Toc23869)

[低价风险担保承诺书 25](#_Toc11989)

[（投标报价低于比选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25](#_Toc17603)

[承诺 26](#_Toc13705)

[项目管理机构 28](#_Toc498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经渝北区大湾镇政府研究决定，现就 大湾镇水口村1社居民新村危岩应急排危除险 项目施工的公开比选有关事宜告知如下，请潜在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

一、项目名称：

大湾镇水口村1社居民新村危岩应急排危除险项目

二、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渝北区大湾镇水口村1社

2.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治理工程工作量**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工程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危岩清除 | 清除危岩 | m3 | 280.00 | 含清除危岩体80m3、松动块石200m3 |
| 主动防护网 | APS-100/R型主动防护网 | m2 | 300.00 |  |
| 锚杆1φ25 | t | 1.23 |  |
| 锚孔75mm | m | 352.00 |  |
| M30水泥砂浆 | m3 | 2.33 | 1.5漏浆系数 |
| 排水沟 | C25混凝土方量 | m3 | 13 |  |
| 开挖土方量 | m3 | 4.40 |  |
| 开挖石方量 | m3 | 17.60 |  |
| 泄水孔φ50 | m | 8.33 |  |
| 临时工程 | 施工便道 | m | 120.00 |  |
| 脚手架 | m2 | 400.00 | 2排 |
| 防护竹夹板 | m2 | 600.00 | 坡脚房屋防护 |
| 垂直吊运 | m | 10.00 | 材料及危岩清除 |
| 水平转运 | m | 50.00 | 材料及危岩清除 |
| 30kW发电机 | 台 | 1.00 | 发电机，自备动力电，租赁1个月 |
| 架设电线 | m | 100.00 |  |
| 架设水管 | m | 100.00 |  |
| 弃渣外运车运 | km | 15.00 | 302.0 |
| 临时占地 | m2 | 270 |  |
| 永久占地 | m2 | 50 |  |

主要内容：详见发布的本项目设计文件

三、工程最高限价： 28万元，其中安全生产费： 6632.54元。本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本项目施工采用固定总价（包干价）合同，比选申请人的中标价即为施工合同包干价。**

四、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个月。

五、现场踏勘时间：各比选申请人自行踏勘。

六、比选文件获取：

本次比选文件发布在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网站大湾镇法定主动公开栏,比选申请人必须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七、提交投标比选文件及比选时间、地点

1. 递交起止时间：2024年7月24日上午9时30分至2024年7月24日上午10时30分。

2. 递交地址：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文化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3. 比选时间：2024年7月24日10时30分。

4. 比选地点：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文化中心三楼会议室。

5. 其他事宜：比选文件必须按照本次比选要求格式编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密封、送达等要求的比选文件，比选人不予接收或受理。参加比选会议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法定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以备比选时核验身份。

八、其他：

比选人对本比选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比选人（盖章）：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渝北区大湾镇滨河路

联系人：夏万山 联系电话：023-67193495

2024年7月17日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本须知为比选文件重要组成部分，请潜在比选申请人仔细阅读。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 | 比选人 | 名称：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  联系人：夏老师  电话：023-67193495 |
| 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3 | 比选范围 | 本项目施工设计图内所示工程内容（具体详见该标段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
| 4 | 缺陷责任期 | 缺陷责任期：12个月 |
| 5 | 质量要求 | 竣工验收合格 |
| 6 | 安全目标 | 达到国家规范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无大小安全责任事故。 |
| 7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  比选申请人须在投标比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比选申请人须在投标比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比选申请人须在投标比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要求**  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失信惩戒对象名单（以下称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比选申请人须在投标比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  **5、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资格**  5.1项目经理：1 人。  5.1.1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比选申请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建筑工程或相近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5.1.2项目经理承诺要求：比选申请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5.1.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比选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申请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5.1.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比选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1.2.3项目经理的其它承诺要求：为保证比选申请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比选申请人还需承诺：  若比选申请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比选申请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比选申请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比选申请人放弃中标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比选申请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比选申请人放弃中标资格，比选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比选申请人必须在投标比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比选申请人为其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本比选文件格式）。**  5.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  5.2.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要求的地质灾害相关专业的资格证书。  5.2.2项目技术负责人承诺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总工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5.2.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总工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总工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工一致，并满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总工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5.2.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总工未被重庆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2.2.3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要求**   投标时比选申请人只需在投标比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投入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承诺，无需提供人员的具体证明材料，具体人员由比选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8、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  比选申请人须在投标比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比选申请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比选申请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投标比选文件格式）**。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比选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比选申请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4年3月至2024年6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上述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本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9 | 分包 | 不允许 |
| 10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1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 12 | 安全生产费 | 安全生产费暂定金额：6632.54元  **注：各比选申请人安全生产费按比选文件中的暂定金额填报，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结算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 13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28万元 |
| 1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有，具体要求为：  比选人将公布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及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  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应高于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中的各清单子目单价不应高于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比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若出现差错则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计算结果与投标函总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进行修正，即：汇总计算结果高于投标函总报价则以投标函总报价为准，按汇总计算结果与投标函总报价相比的降低幅度同比例修正分项报价和各清单子目单价； 汇总计算结果低于投标函总报价则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计算结果为准进行签约或结算；  （2）依据单价和数量计算结果与其合价不符的，按不利于比选申请人原则（就低不就高）对其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正。  （3）单价报价超过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中标总报价与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修正其单价和合价。  （4）工程量清单漏项的，按该项单价为0进行修正（即视为该项工作内容的报价已包括在其他项目报价内），超出比选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清单项目报价不予认可，按该清单项目报价为0对其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正。  比选申请人须在投标比选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格式详见投标比选文件格式），并包括以下内容：  （1）按照本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报价。  （2）比选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  （3）投标总报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4）各清单子目单价不高于比选人公布的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的。  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承诺函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5 | 比选有效期 | 3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比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16 | 比选保证金 | 一、比选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比选申请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账户，划款时需要备注清楚款项用途。  比选保证金 2 万元整（人民币）。  二、比选保证金账户及账号： 账户名称：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账号：311125010492000190000916001 开户行：农行渝北城南支行  三、比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无息原路退还比选保证金。其他比选申请人的比选保证金在比选结束后10个工作日原路退还。  中标人应当在比选人中标通知书发出7日内和比选人签订合同。 |
| 17 | 投标比选文件格式要求 | 编制投标比选文件时不得对本比选文件“投标比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9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比选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均可。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20 | 投标比选文件的份数 | 一份。 |
| 21 | 投标比选文件的密封 | **投标函资料和资格审查资料须分别用“投标比选文件”袋装订，投标函资料袋须密封，资格审查资料袋不密封。**需要密封的文件袋在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比选文件”袋封面应按本表第2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比选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比选人拒收。 |
| 2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 “投标比选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名称： 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比选申请人名称：  大湾镇水口村1社居民新村危岩应急排危除险项目投标比选文件  在 2024 年 7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
| 23 | 是否退还投标比选文件 | 否 |
| 24 | 比选时间和  地点 | 比选时间：同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文服中心三楼会议室（具体以递交投标比选文件当日比选人通知为准）。 |
| 25 | 比选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1. 比选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比选人复核比选申请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比选人确认达到比选条件的，进入比选环节。  2. 评标委员会复核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 公布最高限价，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计算最高限价的85%数值，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并公布有效比选申请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 比选人公布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出的第一、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6.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  7. 比选申请人、比选人、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名确认。因其他原因未能签名的，视为默认比选结果。  8.主持人宣布比选结束。 |
| 2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比选人按组建评标委员会。 |
| 27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至3名 |
| 28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镇政府公示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2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30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以书面的形式发出 |
| 31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比选人将中标结果镇政府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32 |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比选申请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通过转账方式直接划付至比选人指定账户。  （2）具体要求：  （3）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5）履约担保的期限：中标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 |
| 33 | 支付担保 | 不提供 |
| 34 | 异议、投诉处理 | 1. 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比选情况、比选结果等事项提出异议的，向当场或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向比选人提出异议。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请求及主张；  （5）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  3.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比选申请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将被列入镇黑名单管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23-67193495 |
| 35 |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 按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2023版青山地质灾害计价软件编制 |
| 36 | 低价风险担保 | 1. 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比选人有权不退还其比选保证金。 2. 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比选申请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通过转账方式直接划付至比选人指定账户。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交纳的时间：从比选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  （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交纳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3.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  4. 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比选申请人应在编制投标比选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比选文件格式。** |
| 37 | 重新招标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
| 38 | 不允许负数报价 | 比选申请人的各项报价不得为负数。比选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对中标人的各项报价进行复核，若发现中标人各项报价中存在负数报价的情形，比选人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39 | 其他 | */* |

# 第二章 评标办法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项目采取现场比选、唱标、评标的方式。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取比选申请人总报价最低的单位为第一候选人，若最低价两家单位报价相同则以清单主要工程量中单价报价较低者为第一候选人。

根据各投标单位投标情况，依次确认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无异议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经比选人研究，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组织比选。

附件：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附件：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比选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比选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第二章 | 资格和  形式评审 | 比选申请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比选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编制投标比选文件时不得对“投标比选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比选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均可，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递交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比选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1.本次比选申请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2.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 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 |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均可，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工期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工程质量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有效期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比选申请人应在编制投标比选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比选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比选申请人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必须满足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 |  | 各比选申请人安全生产费按暂定金额填报，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第四章 投标比选文件格式

项目施工比选文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重庆市渝北区大湾镇人民政府：

1．经考察现场和研究项目施工比选文件后，我方就上述任务及相关服务，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工期： ，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即为完成设计文件全部内容的包干价）。**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同时，保证在规定时限完成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件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按比选人的要求提供高质量后续服务。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比选文件是我们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清单）

2.低价风险担保承诺书（投标报价低于比选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比选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年 月 日

经 营 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此处张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我单位正式员工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施工投标比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成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均复印）（骑缝处加盖公章）

|  |  |
| --- | --- |
|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粘贴处 | 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粘贴处 |

**四、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

（二）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盖鲜章）

（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复印件、盖鲜章）

（五）承诺（原件、盖鲜章）

（六）项目管理机构（原件、盖鲜章）

（七）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比选申请人为其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盖鲜章）

（八）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资格证书、比选申请人为其交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盖鲜章）

（九）比选保证金交纳银行凭证  
（十）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函部分资料单独装订成册密封，资格审查部分资料单独装订成册，详见比选人须知。**

### 

### 低价风险担保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比选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比选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承诺

（比选人名称）：

我公司 （比选申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比选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6）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比选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两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1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比选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自然自然主管部门监管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1.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1.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1.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2.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按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2.1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中标后只能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致，并满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管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总工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2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未被重庆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我公司若中标，将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要求，向贵单位提供参与本项目施工工作的人员名单，并附相应人员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等证明材料作为投标书附件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我公司在合同谈判结束后7日内，不能向贵单位提供上述材料（除不可抗力因素），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4、我公司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工程量清单”、和国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规定进行报价。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投标总报价不高于贵单位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各清单子目单价不高于贵单位公布的各清单子目单价最高限价的。若出现差错，按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原则进行处理（或结算）。

5、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的投标比选文件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的规定。

8、我公司的投标比选文件符合第四章 投标比选文件格式的规定，投标比选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